

联合国



安全理事会

正式记录

第十九年

第一一二九次会议

一九六四年六月十日

纽约

目次

	页次
临时议程(S/Agenda/1129).....	1
通过议程.....	1
南非共和国政府的种族隔离政策所造成的南非种族冲突问题：一九六三年七月十一日三十二个会员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5348)；	
(a) 一九六四年四月二十七日阿富汗、阿尔及利亚、缅甸、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中非共和国、锡兰、乍得、刚果(布拉柴维尔)、刚果(利奥波德维尔)、塞浦路斯、达荷美、埃塞俄比亚、加蓬、加纳、几内亚、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拉克、象牙海岸、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科威特、黎巴嫩、利比里亚、利比亚、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里、毛里塔尼亚、蒙古、摩洛哥、尼泊尔、尼日尔、尼日利亚、巴基斯坦、菲律宾、卢旺达、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索马里、苏丹、叙利亚、坦噶尼喀、泰国、多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阿拉伯联合共和国、上沃尔特、也门和桑给巴尔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5674)；	
(b) 秘书长关于安全理事会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四日第一〇七八次会议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S/5658 和 Corr. 1 和 Add.1-2)；	
(c) 特别委员会关于南非共和国政府种族隔离政策的报告(S/5621和S/5717).....	1

说 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安全理事会文件（编号 S/…）通常刊载于每三个月印行一次的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补编内。文件全文或有关资料可按日期在补编内查阅。

安全理事会决议依照一九六四年所通过的体制编号，刊载于每年一卷的安全理事会决议和决定中。新体制于一九六五年一月一日起全部实施，并追溯适用于以前通过的决议。

第一千一百二十九次会议

一九六四年六月十日星期三下午三时在纽约举行

主席： A. A. 乌谢尔先生(象牙海岸)。

出席者有下列国家代表： 玻利维亚、巴西、中国、捷克斯洛伐克、法国、象牙海岸、摩洛哥、挪威、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临时议程(S/Agenda/1129)

1. 通过议程。
2. 南非共和国政府的种族隔离政策所造成的南非种族冲突问题：一九六三年七月十一日三十二个会员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5348)；

(a) 一九六四年四月二十七日阿富汗、阿尔及利亚、缅甸、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中非共和国、锡兰、乍得、刚果(布拉柴维尔)、刚果(利奥波德维尔)、塞浦路斯、达荷美、埃塞俄比亚、加蓬、加纳、几内亚、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拉克、象牙海岸、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科威特、黎巴嫩、利比里亚、利比亚、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里、毛里塔尼亚、蒙古、摩洛哥、尼泊尔、尼日尔、尼日利亚、巴基斯坦、菲律宾、卢旺达、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索马里、苏丹、叙利亚、坦噶尼喀、泰国、多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阿拉伯联合共和国、上沃尔特、也门和桑给巴尔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5674)；

(b) 秘书长关于安全理事会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四日第一〇七八次会议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S/5658 和 Corr.1 和 Add.1-2)；

(c) 特别委员会关于南非共和国政府种族隔离政策的报告(S/5621 和 S/5717)。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南非共和国政府的种族隔离政策所造成的南非种族冲突问题：一九六三年七月十一日三十二个会员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5348)；

(a) 一九六四年四月二十七日阿富汗、阿尔及利亚、缅甸、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中非共和国、锡兰、乍得、刚果(布拉柴维尔)、刚果(利奥波德维尔)、塞浦路斯、达荷美、埃塞俄比亚、加蓬、加纳、几内亚、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拉克、象牙海岸、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科威特、黎巴嫩、利比里亚、利比亚、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里、毛里塔尼亚、蒙古、摩洛哥、尼泊尔、尼日尔、尼日利亚、巴基斯坦、菲律宾、卢旺达、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索马里、苏丹、叙利亚、坦噶尼喀、泰国、多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阿拉伯联合共和国、上沃尔特、

也门和桑给巴尔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5674)

(b) 秘书长关于安全理事会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四日第一〇七八次会议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S/5658和Corr.1和Add.1-2)

(c) 特别委员会关于南非共和国政府种族隔离政策的报告(S/5621和S/5717)

1. 主席：根据安全理事会以前关于这一问题的决定，我邀请马尔加什共和国、印度尼西亚、印度、塞拉利昂、利比里亚、巴基斯坦和突尼斯的代表在安理会议席就座。

应主席邀请，*L.* 拉科托马拉拉先生(马达加斯加)、*L. N.* 帕拉尔先生(印度尼西亚)、*L. N.* 梅农夫人(印度)、*C. B.* 罗杰斯-赖特先生(塞拉利昂)、*J. R.* 格兰姆斯先生(利比里亚)、*V. A.* 哈姆达尼先生(巴基斯坦)和*T.* 萨利姆先生(突尼斯)在安理会议席就座。

2. 主席：在我的发言名单上第一个发言人是印度尼西亚的代表，现在请他发言。

3. 帕拉尔先生(印度尼西亚)：我首先要向安理会和你，主席先生，为我国政府提供参加这一重要辩论的机会表示感谢。尽管我们与那些由于南非的种族政策的不公正行为而正在遭受痛苦的人们并非同一血统，但是我们亚洲人民和非洲人民由于一九五五年万隆会议宣言中宣布的各项原则而连结在一起了，而且这些原则在最近又刚刚为第二次亚非会议的预备会议所重申。在万隆那次会议上，我们曾经作出保证要竭尽全力根除种族隔离制度。

4. 在一百五十万所谓的有色南非人当中，约有五万人最初是印度尼西亚的后裔，通称开普马来人。最初的开普马来人是在十七世纪中叶被他们的殖民统治者作为奴隶和政治流放犯从印度尼西亚放逐到南非去的。他们于一八三四年正式得到解放，从此便在当时已经堕落成为一个充满种族偏见和种族歧视的社会

中作为自由公民开始了他们的新的生活。今天，他们和南非所有的非白人一样，在一个充分发展了的现代化的奴隶制度即通称为种族隔离制度之下呻吟着，这种制度实际上剥夺了他们的基本权利——参与行政管理的权利，自由迁徙的权利，自由结社的权利，自由选择职业和受教育方式的权利。

5. 开普马来人长期以来一直是反抗白人统治的英勇战士。早在本世纪初，阿卜杜拉赫曼博士就建立了“非洲人民组织”，其宗旨是把各种非白人联合起来，为争取平等权利而共同斗争。他的事业后来由他的女儿泽努埃萨·古尔夫人所继承。她是包括所有民族的民族解放联盟的第一任领导人。民族解放联盟这个组织在三十年代后期在反对歧视有色人的示威运动中起过重要的作用。最近，开普马来人加入了最富有战斗性的有色南非人的组织，即现在在伦敦流亡的德赛先生所领导的有色人大会，他们当中产生了象托菲·巴迪安和易卜拉欣·萨特迪安这样著名的领袖，他们二人都曾因参加政治活动而被监禁过。

6. 值得记载下来的是，南非的一百五十万有色人在种族隔离制度下享有的法律地位和社会地位只比土著班图人稍微高一点。如果他们当时能够与维沃尔德政府进行某种特殊的交易，他们的处境本来是可以有所改进的。但是他们却没有这样做，他们为了维护他们作为南非公民应享有的天赋权利的尊严，在反对各种形式的种族隔离政策，争取建立一个基于人民意志的政府的斗争中，坚定地站在他们的南非兄弟们一边。

7. 联合国大会第一次讨论南非的极不公正的种族主义政策问题是在一九四七年。十四年来，它一直呼吁南非政府重新考虑这种政策。由于维沃尔德政府一意孤行地继续推行其种族隔离纲领，因此联合国的决议采用了越来越强硬的措辞，并为越来越多的多数会员国所通过。在一九六一年，即发生沙普维尔惨案这一年，联合国大会在第一五九八(十五)号决议中毫不含糊地指责南非的种族主义政策“是应受谴责的和违反人类尊严的”。这一年的表决是全体一致通过的，只有葡萄牙这一明显的而又无足轻重的例外。¹

¹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十五届(第二部分)，全体会议，第九八一次会议。

8. 面对南非顽固不化的态度,世界舆论变得越来越严峻,这种情况也反映到了安全理事会。一九六三年八月七日,安理会以九票对零票,两票弃权,通过了一项决议〔S/5386〕。² 这一决议强烈谴责种族隔离政策,要求南非政府放弃这种政策,并立即释放全部政治犯。四个月以后,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当维沃尔德政府无意遵守这些命令的情况日益明显时,安理会不得不再一次重申这些命令,并且对南非不遵守决议的行动进行了严厉的谴责。十二月四日的决议〔S/5471〕³ 是全体一致表决通过的。

9. 维沃尔德政府对于安理会的一致命令的反应是什么呢?完全置若罔闻。它不但不服从安理会以坦率的语言所提出的要求,反而若无其事地加紧推行它的种族隔离制度,并且心安理得地继续进行它的无理审讯。从一九六三年以来,它不仅又宣判了对一些人的无期徒刑或死刑,而且,我们从关于南非共和国政府种族隔离政策特别委员会三月份的报告〔S/5621〕⁴ 中得知,政治犯实际上已经被处决。

10. 一个会员国居然对联合国如此蔑视,这就需要对这个会员国采取行动。我们今天在这里讨论的问题,简直可以说是联合国控告南非共和国政府的一个案件,即使没有其他的考虑,仅就南非共和国政府极端蔑视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四日决议这一件事,就足以构成安理会对其采取强制措施的根据。

11. 但是,我国代表团敦促安理会采取这个没有先例的步骤,并不仅仅是由于南非对我们的组织表现出来的蔑视。安理会应当首先严重注意的,是维沃尔德政府的顽抗会对人类造成什么后果。这些后果之中首先就是可能有更多的政治犯将被处死——正当我们辩论的时候,一位有才干的领导人纳尔逊·曼德拉的生命就处在千钧一发的危险之中。其次是关于尊重基本人权的问题:只要种族隔离政策继续存在下去,我们宪章中最高尚的原则之一就会继续遭到破坏和践踏。最后,由上述两点而产生的问题是,在共和国国

内有爆发一场流血的种族冲突的危险,而且在南非与非洲国家之间有引起公开敌对行动的危险,因为非洲各国人民一直致力于把他们的兄弟从一个现代奴隶社会的束缚之下解放出来的事业,而在这场搏斗中,亚洲国家的人民也一定会参加进来。维沃尔德政府为了强化种族隔离政策所采取的每一个新的步骤,都会使这种危险更加接近于爆发点。

12. 南非局势的发展现在已经达到了一个危急关头。我国代表团确信,安理会如果在最近的将来不采取果断行动的话,那么要避免流血,就会太迟了。正是基于这种信念,我们才要求在当前这场辩论中发言。为了南非有色人民的利益,我们希望在那些已经吁请安理会授权联合国采取宪章第四十一条和第四十二条所规定的必要的强制措施的呼声中也加上我们的呼声。这就是说,我们要求安理会根据宪章第七章的精神来考虑南非的种族政策问题。

13. 我们所考虑到的强制措施,首先是第四十一条所列举的经济制裁,如有必要,以封锁作后盾,这是第四十二条规定的一项措施。这样做的目的就是要把制裁作为一种手段,在局势尚未爆发为破坏和平之前,迫使维沃尔德政府放弃它的令人厌恶的种族隔离制度。

14. 在联合国中讨论对南非采取制裁的问题,这并不是第一次。在大会上和在安理会上,主张制裁和反对制裁二者之间经常有争论。在这里,我不想重新开展这种辩论。我相信,安理会的代表们已经阅读了一九六四年四月十四日到十七日在伦敦召开的关于对南非采取经济制裁的国际会议上关于南非共和国政府种族隔离政策特别委员会的代表团所作的报告〔S/5717,附件II〕。⁵ 我曾荣幸地代表我们国家出席了这次会议,这是一次讨论问题很彻底的会议。来自二十九个国家的官方代表团,加上来自其他国家的有关组织的代表及个人,在这方面的专家们的指导下,研究了对南非实行制裁问题的各个方面:实行有效封锁的具体要求,对国际经济和对个别国家经济的影响,对南非政府可能产生的效果,以及法律上和政治上的各种问题。特别委员会代表团的报告的第74段写道:

²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十八年,一九六三年七月、八月和九月份补编。

³同上,一九六三年十月、十一月和十二月份补编。

⁴内容与A/5692相同(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十九届,附件)。

⁵内容与A/5707相同(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十九届,附件)。

“大会的结论是：全面经济制裁在政治上是适时的，在经济上是可行的，在法律上是恰当的。”

15. 报告中提供的材料足以驳倒那些总是怀疑把制裁作为结束种族隔离制度的手段是否有效的人所提出的主要论据。这些持怀疑态度的人总是说什么，这种方法以前曾经试用过，并且都遭到了失败。但是，事实上，由这个各国的大家庭集体对另一个国家采取经济制裁的先例还从来没有过。

16. 国际联盟曾经打算对法西斯意大利采取制裁行动，但却始终没有采取实际步骤来实现它的决定；其他所有制裁都只是少数几个国家以单方面的名义实行的。从另一方面来说，不需要很多经济学方面的知识就可以明白，一个现代化的工业国的对外贸易生命线如果完全被切断，那它就不可能指望继续保持它通常的繁荣。例如，据有些专家估计，只要对石油和橡胶全面实行禁运，要不了几个月就很可能足以迫使南非政府屈服。我们在伦敦会议上讨论过这个问题。

17. 此外，安理会采取制裁的决定，几乎可以肯定会使南非白人中的自由主义分子和有畏惧心理的人得到鼓舞，他们现在还没有能力对其政府施加影响。因此，安理会的决定性行动绝不会象有人担心的那样，使南非白色人的舆论在反对世界舆论时更加统一，相反，它将使维沃尔德政权的统一开始破裂。如果全世界只是继续采取敌对的、谴责的态度，而没有什么积极的行动，只有在这种情况下，才会出现一个统一的南非阵线。但是，如果没有真正统一的目的，统一的行动就是非常容易破裂的。在南非，有些白人并不赞成种族隔离政策，他们确实恨这种政策，并且甚至由于这种政策而生活在恐惧之中。但现在十分清楚的是，这些人本身还不能使他们国家的政治秩序得到转变。因此，联合国的干预是必要的。

18. 我相信，安全理事会中没有一个理事国会主张，联合国不首先试一试和平的强制方法就去同南非进行战争。因此，可以就这一点提出一个问题：还有没有可以代替经济制裁的其他切实可行的措施呢？十七年来直到现在为止，说服、劝告和谴责相结合，显然都没有对维沃尔德政府产生任何影响。因此，如果再通过一个决议，仅仅谴责一下南非，请求它改变

政策，这就等于无所作为，而这是紧急的局势所不能允许的。

19. 我要着重指出的是，安理会决定对南非采取经济制裁，无非是反映了大多数会员国的愿望。大会第一七六一(十七)号决议推荐了具体的经济措施，以六十七票赞成、十六票反对、二十三票弃权获得通过。后来，一些弃权的国家也曾经表示他们认为采取这些措施的时机现在已经成熟。而且我们还满怀信心地期待着，最近几个月南非事态的发展将会说服更多的其他国家赞同大多数的意见。

20. 然而，正如南非政府自己曾志得意满地谈到过；它和对决议投反对票的十六个国家之间的贸易几乎占南非对外贸易的三分之二。因此，这种由大多数国家应大会的推荐而个别地采取的制裁，可以预期其效果会很小，或者不会有什么有用的结果。而且专家们在伦敦会议上的研究断然地表明，事实上，所有的国家必须集体采取制裁措施，并且以一个有效力的有监督的封锁作为后盾，否则制裁是不会有完满效果的。

21. 但是，只有安全理事会才有权力决定授权采取这种有约束性的集体行动。并且根据宪章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安全理事会本身只有当它首先宣布了局势是“对和平的威胁”、“对和平的破坏”、或者是一种“侵略行为”之后，才有权作出这种决定。在此之前安理会是不能考虑第七章的措施的。

22. 直到现在，南非局势还没有构成事实上的对和平的破坏，也还不存在任何应予考虑的侵略行为。因此，要以和平解决办法迫使南非政府放弃种族隔离政策，这必然地要取决于安理会是否断定南非局势已构成“对和平的威胁”。当四位非洲外长于一九六三年八月和同年十二月先后两次将这一问题提到安理会的时候，他们极力主张的正是这种观点。但这是没有用处的。三个有否决权的理事国——法国、英国和美国绝对否认南非局势已构成了第三十九条所说的对和平的威胁。其结果是，由于第七章没有使用妨害和平这样的字眼，因此一九六三年八月七日和十二月四日的决议就不说局势是一种“严重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而说局势“严重妨害国际和平与安全”。

新选用的词比弃而不用的词说明局势更为严重，而又使安理会无法依据第四十一条和四十二条的规定放手地采取保卫和平的行动，这的确是一个不幸的讽刺。

23. 我要郑重地说，为了逃避承担不愉快后果的责任而玩弄这种法律语言的文字游戏，是有损于安理会的尊严的。当有否决权的国家在法律条文上采取一种无法辩解而又不便指责的立场时，人们不得不推断，他们之所以这样做，其原因经常是在强烈的自私的动机驱使下形成的。在当前情况下，我们不必很费气力，就能看出他们的动机。这三个有否决权的国家都包括在对联合国大会第一七六一(十七)号决议投反对票的十六个国家之内。众所周知，联合王国和美国同南非之间的贸易约占南非对外贸易的百分之四十五，而且这两个国家对南非都保持着相当数量的投资，这种投资在过去几年里突然上升到了相当可观的程度。

24. 但是，经济权威们的研究结果表明，如果普遍地采取制裁，并且对国际经济进行必要的调整，参与制裁的国家中一些国家其中包括南非的主要贸易伙伴的经济由于制裁而受到的不利影响很可能只是极轻微的。但是，即使情况不是如此，西方“有否决权的国家”的立场在现在的情况下仍然很难证明是正当的。我要再一次提醒安理会，自从它十二月四日的决议一致敦促维沃尔德政府立即释放所有政治犯以来，在这些不幸的人当中，有些人实际上已经被处死了。

25. 到现在，维沃尔德政府已经明白，它可以不受惩罚地大胆地愚弄安理会的指示，因为它受到作为它的主要贸易伙伴的那些有否决权的会员国的私利的保护而不受制裁。其结果是，在过去几年中，局势更加惊人地恶化了。这一次是这一议题在不到九个月之内第三次被提到安理会上来，而每一次情势都证明局势的进一步恶化。西方大国本身并不争论去年十二月局势的恶化：十二月四日的决议谈到安理会“加强了”它认为局势严重地妨害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信念。南非局势最近的发展只能使这一信念更为加强。但是，这种已经被一致承认的严重妨害和平的局势还要继续恶化到什么程度，才能构成第三十九条所规定的意义上的足够的对和平的威胁，从而使安理会有理由采取行动呢？

26. 在安理会去年八月份以及后来在十二月份的辩论期间，西方国家竭尽全力，要把对和平的威胁分为两类，一类是他们所承认的南非局势中存在的威胁，一种是在他们看来足以促使安理会采取第四十一条和四十二条所规定的措施的那种威胁。例如，有一位常任理事国的代表坚持说，决议中的“妨害和平”一语是指构成一种严重局势基础的某些因素，如果持续下去就会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紧接着，他争辩说，这与“完全成熟了的对和平的威胁或者对和平的破坏”是完全不同的。这话的意思似乎是说，只有当威胁已经严重到了再晚一天，甚至再晚一个钟头就要发生流血事件，需要安理会召开紧急会议来设法制止的地步，才能采取强制措施。就南非来说，在这种情况下还有什么样的可能的、有效的和平行动能够采取呢？此外，第三十九条的措辞清楚地说明，宪章中的用词注意到了“威胁”和“破坏”之间有一定的时间上的距离，否则就不会把这两个词都用进去。既然如此，至少我国代表团要对第三十九条要作这样的解释：安理会的首要职责是保卫和平，防止发生实际破坏和平的事情，而不是在破坏和平的事情发生之后去恢复和平。

27. 我们谦恭地提出：对待已经公认实际存在着的对和平的威胁，必须象对待身体上出现的疼痛——有病的征兆一样，对它的治疗必须立即着手进行。并不是每一种本来就很危险的政治局势都象南非局势那样本身预先就暴露得如此明确。警告既然已经提出来了，那当然就应当加以注意，而不能以局势尚未发展得那么尖锐为借口而熟视无睹。如果在提供了关于南非情况的一切警告之后南非局势依然有可能爆发为公开的破裂，那么，根据我们的看法，安理会就是没有完成它保卫和平的首要任务，而且也将没有理由来为它自己辩解。必须记住，照目前形势看，只要维沃尔德政府再敢于鲁莽地犯下处死纳尔逊·曼德拉这样一桩罪行，就足以使整个非洲大陆冲破忍耐克制的限度而燃烧起来。

28. 有否决权的理事国一致谴责南非推行它的种族政策。实现他们谴责的权利，是作为他们是世界上的强国的一种特权而授予他们的。但它是一种权利，同时也是一种义务，因此，如果他们拒绝行使他们的权利，也就是拒绝履行他们的义务。宪章让安全

理事会的常任理事国做和平的主要保卫者，并且给予他们否决权，以便帮助他们履行他们的责任。据我们所知，有时常任理事国不能履行它们的义务，是因为它们彼此之间不和。这就是在朝鲜危机时发生过的情况，当时安理会由于常任理事国之间的力量冲突而陷于瘫痪，不得不由大会接手通过了“为和平而团结”的决议〔第三七七(五)号〕。但是，在南非的问题上，不存在急待解决的冷战问题，他们之间没有实际的纷争。他们本质上全都同意诚心诚意地谴责维沃尔德政府，因为它实行不人道的种族隔离制度，不释放政治犯以及执行死刑。因此，在这种情况下，既然没有大国利害冲突在起作用，也就没有什么东西会妨碍各常任理事国沿着大多数会员国所期望的路线而采取一致的行动。

29.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并不认为，有否决权的国家在昨天表决决议〔S/5761〕⁶时所表现出来的不一致，就一定被看作会破坏他们在对待南非种族政策问题的总的态度上的一致。西方常任理事国对于一件性质极为迫切的问题在法律上的考虑（即使这样的考虑也是很重要的），超过了政治上和人道主义的考虑，我们对此感到遗憾，但是，我们却也注意到了他们对表决进行解释时的抱歉语调。因为法国、联合王国和美国的代表昨天〔第一一二八次会议〕的发言确实能够证明，由于最近南非局势的发展，他们对维沃尔德政府的谴责态度，可以说已经有所加强。

30. 考虑到这一事实，并且鉴于局势日益严重，我们认为现在有充分理由可以确信，当安理会就问题的实质起草一项决议的时刻到来时，西方有否决权的国家不会拒绝承担起他们的责任，并且会为实现他们的谴责和使南非屈服而采取必要的步骤。

31. 我国代表团相信，如果安理会早能同意根据宪章第七章的精神来考虑南非局势，并且同意在它的决议中包括一项关于经济制裁的条款的话，我们早就在寻求和平解决多年以来使世界的良心感到不安的问题的办法上向前走了很长一段路程了。我们完全赞成安理会去年十二月份成立的专家小组所提出的关于

召开一次国民大会的建议〔S/5658，附件〕。⁷但是，维沃尔德政府拒绝对专家小组的工作提供任何帮助。甚至还拒不参加现在的辩论。我们为此而感到失望。我们感到现在所需要的是给维沃尔德政府一些刺激。显然，安理会关于经济制裁的规定还不可能立刻付诸实施；准备工作所需要的期限无论多短，都会使维沃尔德政府有充裕的时间重新考虑一下。一旦南非白人认识到这一条规定的实施就意味着他们社会经济的崩溃，那时维沃尔德政府就会突然发现它自己不得不参加关于召开国民大会的初步谈判，否则它就要被迫给另一个政府让路。

32. 当然，这种作法是把制裁作为一种威胁手段。但是我国代表团强调，必须以一条明确的条文规定安理会和有否决权的国家公开承担实施制裁的责任，否则这种威胁就不会是现实的。我国代表团认为，那时，只有那时，才能说服南非的白人，使他们听从道理。

33. 一方面世界舆论在进行着软弱无力的谴责，另一方面南非政府却继续顽抗，这二者之间的难堪的和危险的僵持局面必须打破。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完全有权力来解决这个问题。我们恳求它们抓紧解决，否则就悔之晚矣。

34. 哈姆达尼先生(巴基斯坦)：主席先生，首先让我以巴基斯坦政府的名义感谢你和安全理事会各位代表允许我参加这场辩论。

35. 在这里我必须说明，我们要求参加这场辩论，并不只是由于巴基斯坦是亚非家庭的一员，而且由于我们对南非种族冲突问题有着长久的和密切的关怀。众所周知，巴基斯坦是最直接地卷进关于如何对待南非的印度血统和巴基斯坦血统人民问题的三个政府之一，这不过是同一个问题的另一个方面。此外，我国人民对南非政府种族政策的愤慨甚至早在巴基斯坦作为一个独立的国家成立之前就已经表现出来了。历史的事实是，一九四〇年在我们的要求明确规定为建立主权国家以后，对南非政府的种族政策的谴责立即就成了我们独立运动的政纲内容之一。这一事实可由我们的民族组织，全印穆斯林联盟从一九四二年起在

⁶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十九年，一九六四年四月、五月和六月份补编。

⁷同上。

它历次年会上通过的各项决议中得到证明；这个联盟就是领导创建巴基斯坦的运动的政党，它无保留地谴责南非的种族主义立法。

36. 关于种族隔离这一专门问题是在一九五二年应十三个会员国的请求提到大会上来的，巴基斯坦就是这十三个会员国之一。我们高兴地看到，现在有很多独立的非洲国家为唤醒人类的良心而领导这一战斗，并且在消灭种族隔离制度的运动中冲锋陷阵。当前，这个事业面临着重重困难，但是，它不仅有关种族平等，而且有关人类文明本身，所以我们毫不怀疑，它最后必将取得胜利。

37. 正是基于这种背景，我国政府认为我们的责任是同五十七个其他亚洲和非洲的政府一道，请求召开一次安全理事会的紧急会议，继续讨论在南非存在的严重局势，并且采取一种积极而又紧急的行动，以便阻止在南非发生一场可能给非洲和全世界带来无法估量的后果的冲突。我不想重复安理会的两个理事国摩洛哥和苏联的代表，以及利比里亚、塞拉利昂、印度和印度尼西亚的代表在安理会上已经讲得很透彻的东西。他们的发言和提交安理会的各种记录，都广泛地探讨了南非当前的局势，这些材料主要有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四日的决议〔S/5471〕，秘书长的报告〔S/5658〕，其中包括专家小组提交的报告，还有关于南非政府种族隔离政策特别委员会的报告，即S/5621和S/5717两个文件的内容。它们明确地指出，当前局势中存在着足以引起一场严重流血冲突的危险。它们消除了有些人在为了消除南非政府政策给世界和平与安全带来的威胁而必须立即采取措施的问题上的一切疑虑。巴基斯坦作为一个会员国对这一重大问题感到十分不安，她希望对待这些发言和报告以及最近在伦敦召开的关于对南非实行经济制裁的国际会议（巴基斯坦荣幸地出席了这次会议）的报告，安理会不要只停留在抽象的赞赏上面，而要火速地具体地给以考虑。

38. 我以我国代表团的名义和前面的发言人一道向专家小组和特别委员会的成员们表示应有的赞赏，他们的报告既客观，又有思想性。

39. 我们对于南非政府决定不出席这次辩论感到十分遗憾。可是，南非的常驻代表在他给安理会的

信〔S/5723〕⁸中，提出了他们政府对专家小组报告的意见，他要求在安理会研究专家小组的报告时，对他的意见给以应有的重视。与此相联系，我们希望专家小组成员之一、摩洛哥代表西迪·巴巴大使为驳斥那封信中提出的指责而发表的意见〔第一一二七次会议〕能得到充分的注意，那才是公正的。同时，主席先生，承蒙你的允许，我想从这个小组的另一成员，休·富特爵士的答辩中引几段话，这个答辩发表在一九六四年六月五日伦敦泰晤士报上：

“（一）在南非政府拒绝了秘书长关于让我们到南非去进行调查的请求之后，南非政府又指责我们‘没有掌握南非局势的第一手材料’这简直是没有道理的。

“（二）根据我们所听到和读到的大量证据，都不能说明南非政府所谓非洲人国民大会、泛非主义者大会、南非印度人大会和有色人大会‘有共产主义倾向’或者‘受共产党操纵’之类的说法有什么道理，而且我们在报告中所引用的话没有一句出自共产党员之口。

“（三）南非政府驳不倒我们的论断：班图法修正案，‘把剥夺千百万南非人民在国内广大地区（全国百分之八十七的地区）就业、居住和迁移的基本权利的措施向前推进了一大步’。

“（四）说什么‘由于明显的理由，南非政府看不出去评论有关召开国民大会的详细提案及其议程有什么用处’，这种话对于我们提出的要有南非大多数人民参加协商的主张不是应有的回答。

“至于对于我个人的指责，说我在处理工作时没有摆脱‘先入之见’，我倒是明确承认我有这样一种先入之见，正如我们的报告中所说过的，‘即一种政治、经济和社会制度如果建立在一个民族用武力统治另一个民族的基础之上，是不会存在下去的’。

“在最近几个月对南非问题的研究中，我所听到和了解到的每一件事都使我增强了我的上述见解，并且坚定了我这样的信念：‘只要绝大多

⁸同上。

数人民被剥夺了参与决定他们国家前途的基本自由，就不能解决问题，也不会有和平’。

“我们的报告以及我们关于召开国民大会的主要建议不久就要由安全理事会进行了。我们还可以抱这样的希望，即我们小组所主张的‘南非的前途应由南非人民（全体南非人民）自由讨论来决定’这一基本原则会得到全世界的广泛支持，其中包括南非内部各族人民日益增长的支持。”

40. 很清楚，既然大会和安理会以前的决议都遭到南非政府的侮辱和蔑视，现在就不能只局限于谴责和劝告了，而必须采取具体行动，强迫南非政府放弃这种罪恶的种族隔离政策。

41. 关于对反对种族隔离政策的人进行蛮横的审讯并把他们当中的一些人判处死刑而引起迫在眉睫的危险，我国政府要感谢象牙海岸和摩洛哥的代表，因为他们首先向安理会提出了 S/5752/Rev. 1 号文件中的决议草案。令人鼓舞的是安理会以七票对零票，四票弃权通过了这项决议，当然我国代表团也很遗憾，这项决议未能得到全体一致的通过。有必要警告南非政府，不要由于某些国家的弃权就感到可以轻松一阵子而得意起来，因为种族隔离的哲学和建立在这种哲学之上的蛮横的法律同样也遭到了安理会中那些投弃权票的理事国的谴责。

42. 我们期望在今后的辩论过程中，那些投弃权票的常任理事国的政府会更加有力地和雄辩地向我们证明，他们一贯拥护宪章的原则和宗旨，一贯维护安理会这个维护和平与安全的首要机构的有效作用。

43. 但是，正如这个决议的起草人所说，这个决议仅仅是要处理一个迫在眉睫的危险，而没有涉及有关这方面的一些根本性的问题。因此，我们没有理由认为，通过这个决议就会减轻今天在南非存在的冲突的严重性。我们并不是最初说这种话的人，但是，需要再三重复地说，在南非存在的冲突和那里的人们所面临的危险，并不是起源于比勒陀利亚政府的这一个或那一个具体的措施，而是起源于它的基本观念和心理状态，这种东西现在已经同它整个的政治制度和法律制度融合在一起了。它起源于南非政府确定它今天

在世界上的地位时所依据的最基本的东西。种族隔离政策并不仅仅是这个政府身上的一个赘瘤，而是它的组织和血液本身。值得注意的是，甚至南非常驻代表在他写给安理会的信〔S/5723〕中为种族隔离政策进行辩解时还引用了南非总理的话，说什么要“肯定我们仍然有一个白人的南非”。这表明，即使南非政府的政策有所收敛，不那么令人憎恶、不那么引人谴责了，这些政策仍然是深深扎根于那种总想把人与人隔离开或分离开的种族意识之中。正是这样一种意识，它与我们时代的政治和道德观念毫不相容。也正是这样一种意识，促使南非政府制定的法律不过是野蛮行为的条理化和精炼化而已。

44. 从这个角度看，我认为联合国今天所面临的问题，是一个比废除南非政府的某一特殊措施或做法更为广泛的问题。归根到底，争论的问题是关系到南非人民的自由和自决权的问题。我国政府也同大家一样认为，如果不成立一个能充分代表全体非洲人民，并能决定这个国家将来的形式和结构的适当的国民大会，南非问题的最终解决是不会取得进展的。当然，种族隔离政策是令人憎恶的东西，但是，即使不再有这个政策所造成的恶劣后果，只要有一个与大多数人民为敌的白人的南非存在，我们担心，对国际和平与安全就会继续是一个极其严重的问题。

45. 很明显，这个问题是不能用姑息迁就的手段或零敲碎打的办法来解决的。要求世界各国采取坚决的和广泛的行动的理由，在我前面提到的有关报告中已经作了明晰的说明。安理会作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机构和作为表达人类良心的一个工具，现在是它表示接受这个理由并决定采取有效行动以使南非政府停止其狂暴行为的时候了。这种行动必须以非洲统一组织部长理事会于一九六四年二月在他们的会议上作出的结论为指导，即“只有任何一种制裁才是和平解决南非当前爆炸性局势的唯一可行的手段”。

46. 提到这一点，我要重申我国政府始终一贯的观点，即为了对付由于南非政府的政策而引起的危险，联合国需要采取具有迅速和决定性效果的措施，才足以使南非政府服从全世界人道舆论的要求。有必要在这里提一下，在联大第十六届会议上，巴基斯坦代表团对一个八国决议草案〔A/SPC/L. 72/Rev. 1〕提

出了一个修正案〔A/SPC/L.75〕，请求会员国不向南非输出石油。这个修正案是以一九六〇年在亚的斯亚贝巴召开的非洲独立国家第二次会议通过的一项决议为基础的，其目的是要实行这种制裁，既对南非政府施加了有效的压力，又不至于普遍地危害一般人民。遗憾的是，这个修正案在委员会上通过了，在联大的全体会议上却未能通过。⁹提出这种有限性的制裁仅仅是基于这样一种信念，即这样做也许可以克服那些在组织和实施全面性制裁时所遇到的困难。

47. 为了论证这一看法，可以提请安理会注意专家小组报告的第107段。这段说：

“……由于南非特别依赖石油和橡胶的进口，因此可以禁止向南非输出这些物资，因为对南非禁运这些物资比对南非的全部进口实行禁运会更容易和更迅速地决定和实施。采取经济制裁，即使仅限于石油（也可能包括橡胶）也能起到充分的警告和威慑作用。”

48. 当我在安理会面前表达我这些思想的时候，我不禁要说，我们，亚洲和非洲的人民，还有欧洲和美洲的人民，被南非政府的罪恶行为所激怒，今天正面临着我们时代最深重的和最危险的问题。我们已经发出呼吁；我们已经提出告诫，我们已经进行了谴责，我们已经充分表达了我们的愤怒和憎恶的感情。到现在为止，这一切都是徒劳。今天南非政府的精神并不是暂时错乱或失常。它对联合国宪章所依据的一切原则，对这个世界上不同种族和不同文化共存所依据的一切原则，对不同国家的人民之间文明关系所依据的一切的原则，都进行了挑战。如果我们犹豫观望，如果我们对这个问题限于修修补补，如果我们尽力拖延这个争端，我们将不能维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原则。

49. 南非政府总是把它所谓的法律和司法程序作为挡箭牌。它这样做，就证明，它的种族隔离政策现在已经定型，变成了一套法律制度，这种法律制度是对所有法律的否定，并且比纳粹党徒更明显地反映出对种族优越性的崇拜和对人类自由的否定。我们必

须回答的问题是：联合国，以至于实际上整个人类文明，是不是就没有办法来结束这种在南非共和国的所谓法律和制度中武装起来、保护起来和巩固起来的野蛮行为。

50. 拉科托马拉拉先生（马达加斯加）：主席先生，在你担任安全理事会主席以来我作第一次发言的时候，我谨向你祝贺并表示我的自豪的心情，我敢肯定这也是一切非洲人的心情，因为我们看到我们的一位兄弟在主持维护和平的最高机构的讨论，而且讨论的是一个触动我们灵魂深处的问题。

51. 我在这里代替马尔加什共和国外交部长，他因故不能出席。我将以他的名义来表达我国元首和我国政府对于种族隔离问题的观点。由于南非政府一直没有遵守过去的决议，这个问题再度在安全理事会上提了出来。

52. 在一个非洲人作为主席的主持下来辩论种族隔离问题，这是一个值得我们每一个人思考的事情，也是我们时代的一个特征。如果这位当主席的非洲人不幸生长在南非，他的最起码的基本权利必然会被剥夺，而没有这些权利，人是的确值不得活下去的。

53. 在完成潘迪特·尼赫鲁的安葬仪式之后的今天，不能不唤起我对他的怀念。终其一生，他善于而且敢于向一切形式的种族歧视进行斗争。我敢肯定，在我们工作的时候，会有他的伟大的身影伴随着我们。

54. 在对决议〔S/5761〕进行表决之后，我们再度面临着问题的关键。该决议号召，停止政治审判，释放已经判刑和受到控诉的人们，其唯一罪名是反对蛮横无理的种族隔离法令。马尔加什共和国和利比里亚、突尼斯与塞拉利昂各友好国家受到十三个月前集会于亚的斯亚贝巴的非洲国家首脑的委托，来代表他们在安全理事会上发言，目的在于寻找办法，以便从地球上铲除那种令人感到羞耻的痛苦，那种由于种族隔离制度而造成的毒瘤。上面的发言人已经对这个制度作了全面而有力的分析，并且向大家指出了消除这个制度的办法。我不想重复他们的论点，我只想谈谈我国代表团认为需要着重指出的几点考虑。对于如此

⁹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十六届，特别政治委员会，第二八七次会议；同上，全体会议，第一〇六七次会议；同上，附件，议程第76项，A/4968号文件。

重要的涉及许多方面的问题，我们决不能忽视它的任何一个方面。

55. 首先，南非政府的态度是对世界良心的挑战。虽然安理会和大会的表决并不总是全体一致通过的，但是至少没有人站出来为种族隔离进行辩护，而且也没有人敢于在过去的几年中公开否定每一次都反映了世界舆论压力的那些裁决。

56. 种族隔离抛弃了人类在整个历史上对野蛮状态所取得的胜利成果。它倒退到强权代替公理，人必须服从可恨的有权势的统治者的法令的时代。它倒退到我们认为一去不复返的那种存在着奴隶，其生死大权操之于奴隶主之手的时代；倒退到不经审判就可以逮捕人、监禁人和拷打人，谁不同意当权者的意见就判死刑的那种社会。这就是南非现在的情况。在那里，人类在自由方面所取得的一切胜利看来已经一扫而光。

57. 很多世纪以来，人们进行斗争、生活下去和经受死亡，流血革命一再发生，其目的在于使人类能具有较多的自由、较多的幸福和能享受人类的基本权利——思想和言论的自由，跟个人的家庭在自己选择的地区居住的自由，在自己的国家内迁移的自由。由于这种权利受到践踏，各族人民在本世纪中两度站出来进行斗争。正是为了要消灭那种以种族优越论为基础、以极权主义的意识形态和政策来奴役它的公民的制度，从一九三九到一九四五年，千百万人进行了战斗，遭受了牺牲。正是为了使这种情况不致重新出现，所以，当这次历史上流血最多的战争刚一结束，致力于和平和自由的各国便创立了联合国，并在以后起草了世界人权宣言。

58. 但是，在今天的南非，我们看到的是什么呢？一千三百万非洲人必须盲目服从三百万白人的“独裁”。他们被剥夺掉一切政治权利；在治理国家上没有他们的份；不经准许，不能旅行；而且没有言论、写作和集会的自由。

59. 关于那个蛮横的所谓反“破坏行为治罪法”，没有什么再多谈的必要。根据这一法律，任何人都可能被逮捕，而被秘密监禁在令人恐怖的牢房内，其期限可三个月一期地无限延长。这些人不能享受任何现

代社会所引以自豪的法律保护。这种对司法机关的嘲弄普遍存在，如果它不是那么悲惨，倒是可笑的。最近，我们看到，被告从法院释放出来，而当他们离开法院时，却又被逮捕，再次受到审讯。

60. 成千上万的爱国者，没有任何罪行，仅仅由于反对暴政而受到极重的刑罚。在一年中，约有四十人被处死。现在，一次违反世界良心的极不公正的审讯正在进行之中，许多伟大爱国者的生命受到威胁。

61. 我们必须反复阅读纳尔逊·曼德拉在里沃尼亚法庭上所说的崇高的话。在这里，一个生命系于千钧一发的人用令人感动的话勇敢地宣布了他的原则和理想。他的崇高的道德形象是那样地凌驾于指控他的人的可恨而又荒谬的渺小之上！我们也必须参阅利比里亚国务卿星期一（第一一二七次会议）在这里所作的以充分的事实和文件为根据的发言，他深刻地叙述了为了对付爱国者而制定的特殊法令以及使人厌恶的执行此类法令的情景。

62. 我们的联合国能够不按照宪章的规定去采取各种办法而容忍这种悲惨的情景吗？我们能让世界人权宣言受到如此明目张胆的践踏吗？如果我们纵容下去，我国代表团认为，联合国的丧钟就会响了。对于联合国抱有信念的那些国家就会问问它们自己，这种形势要发展到什么地步才算完了。

63. 对于南非在过去多年所发生的事情作一番客观的考察，也在其他方面使人感到不安。没有人能说，地狱般的反复镇压会到什么地步才停止。我们卓越的同事、几内亚大使迪亚洛·特利所主持的特别委员会的出色文件已经证明，随着被压迫者的愤怒逐渐沸腾起来，凶猛之势越来越不可挡，镇压和压制的法令也一年比一年更为残忍。这个魔鬼般的上升螺旋会在什么地步停止呢？当我们还有时间的时候，当联合国还能象我下面要说明的那样来有效地加以干预的时候，割断这个螺旋不是要更加明智一些吗？

64. 现在请容许我开始谈谈我的发言中我很冒昧地称之为建设性的部分。

65. 种族隔离问题提上我们联合国组织的议事日程已经有十八年了。大多数通过了许多决议，却

都没有具体成果。难道我们还要在南非种族主义者讥笑的目光下一次又一次地堆积决议吗？我国代表团认为，不应该这样。一切和平的——我再说一遍，和平的——解决的道路都已经被探索过。一九六三年，安理会明智地决定再作一次最后的尝试，并为此而成立了一个以阿尔瓦·米尔达尔夫人为主席的由高水平的专家组成的委员会，该委员会按时提交了报告〔S/5658，附件〕。而南非政府，以傲慢的轻蔑姿态，拒绝参与这次最后的尝试。我国代表团认为，必须执行米尔达尔报告所提的建议，应该召开有享受完全自由的爱国者参加的制宪会议，并且应该立即采取该报告所主张的准备性的措施。

66. 如果南非政府坚持它的完全否定的态度，我们应该怎么办？难道我们能让联合国在这样一个简单明了的问题上失败而给它在记过簿上记下一笔吗？我们能让蔑视我们的一切决议达十六年之久的南非政府感到它可以永远置身于世界良心的一切裁决之外吗？

67. 我以及我的同事们在这里发言所代表的三十四个非洲国家决不相信这样，也永远不会同意这样做。我们下定了决心，不管要作出什么样的努力和牺牲，我们坚决抓住种族隔离问题不放。

68. 和种族隔离的倡导者们相对立的不再只是一千三百万未加防范的非洲人，而是下定决心步调一致的至少两亿非洲人。只要有必要，这些非洲人就要不断地来找你们，他们将进行持久不懈的斗争，一直到种族隔离以及随之而来的令人恐怖的痛苦和仇恨消失净尽，正象希特勒主义于一九四五年四月在柏林国会大厦的瓦砾之下消失净尽一样。但是，我们仍然希望，对于种族隔离而言，这种情况将不经战争和流血得以实现。

69. 联合国在安理会、大会及特别委员会上不倦地进行了无情的斗争，而且无疑地取得了某些进展。

70. 积极解决的第一步就是大会一九六二年十一月六日通过了第一七六一(十七)号决议，这项决议建议会员国对南非采取若干外交和经济措施。我可以理直气壮地在这里说，马尔加什共和国象所有其他非洲国家一样，立即履行了决议中的建议。

71. 根据上述政策，安理会一九六三年八月和十二月先后通过了决议，要求各会员国对南非实行武器禁运，许多会员国这样做了。不过，这一措施要想真正见效，必须由全体会员国不折不扣地加以实行。

72. 现在是使这些建议成为每一个会员国的义务的时候了。我们希望，那些一向齐声谴责种族隔离的大国能够认识到过去的种种尝试都失败了，最后能够和我们一起同意实行经济制裁，如果没有他们参加，制裁是不会收到实际效果的。这样，这些大国就能在亚非各国面前表示他们有决心和我们一起设法解决这个公认为对非洲的和平与安全造成永久威胁的问题，而不只是口头上说说而已。

73. 现在我对南非的统治者讲一讲，使问题得到不失时机的合理解决，是符合他们自己的利益的。

74. 我坦率地对他们说，你们能希望用武力维持种族隔离制度多存在几年吗？这是可以做到的。但是，能维持多久呢？你们应当为你们的孩子，为你们的小孩子想一想，不要播下仇恨的种子贻害你们的子孙。我们劝你们考虑为这样一个社会奠定基础，在这个社会里，每一个人的权利都受到尊敬，合作与种族和睦得到实现；在这块土地上，你们的祖先和你们辛勤劳动直到今天，你们的子孙也将和他们的非洲兄弟们肩并肩地生活和工作。

75. 看看你们的周围，看看非洲和世界其他地方正在发生的事情。你们的良心能使你们永远经受住受你们压迫的一千三百万非洲人民的强烈仇恨和无声的反抗吗？你们不担心长期受奴役的人终有一天会情绪爆发，给你们带来一连串苦恼憎恨的可怕结果吗？在你们周围的两亿非洲人民都仇视你们，世界各国都谴责你们，你们能蛮干多久呢？

76. 我吁请南非种族隔离的推行者明智一些，并以这样的呼吁来结束我的发言。我们的责任是什么，这点大家都很清楚。我们必须竭尽一切可能确保和平解决种族隔离问题。整个非洲都注视着你们这些安理会的理事国，因为你们担负着确保国际大家庭的决定得到尊重的责任。如果没有大家的共同参加，特别是大国的参加，这些决定就将是一纸空文。听听那些在南非这个庞大的集中营里遭受苦难和进行默默斗争的

人们的呼声吧！想想全世界日益高涨的谴责怒潮吧！下决心立即行动起来吧！

77. 萨利姆先生(突尼斯)：主席先生，我首先感谢你 and 安理会各位代表允许我参加关于种族隔离问题的辩论。

78. 你无疑地知道，南非的种族歧视问题对我国政府和所有的非洲国家都是一个极重要的问题。这些国家委托利比里亚、马达加斯加、塞拉利昂和突尼斯的外交部长代表他们在安理会上捍卫我们南非兄弟的事业。遗憾的是，由于紧急任务，我国外交部长一直不能出席安理会，他要求我请你们原谅他。

79. 安理会今天应亚非五十八个国家的要求来开会，为的是继续讨论南非目前的严重局势。那么多的国家对安理会提出请求，这还是第一次。这件事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它表明了世界舆论的深切关注，也表明了联合国大多数会员国政府的忧虑。它们对南非局势恶化感到忧虑，这种忧虑是由于比勒陀利亚当局顽固推行其种族隔离政策并拒绝履行联合国的许多决定所引起的。

80. 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四日，安理会结束关于种族隔离问题的辩论。对那一天通过的决议(S/5471)的文字，大家取得了一致的意见。在这个问题上取得一致意见，这还是第一次，对此我们当时是很欢迎的。因为意见一致使安理会的全部道义力量能起更大的影响，并使安理会的建议具有非常特殊的价值和意义。事实上，由于通过了那个决议，我们不再担心南非政府是否确有诚意，而且对接受决议中某些段落也不再感到勉强了。当然，我们知道那个决议的条文的命运将同联合国对种族隔离问题进行讨论的过去十八年期间安理会和大会所通过的其他所有决议的命运一样。

81. 谁都能料想到，南非共和国政府对决议中的那些建议的反应，是和它对待联合国所有决定的一贯消极态度相一致的。但是，这一次比勒陀利亚当局竟然无视起码的礼仪，不但态度顽固，而且还进行侮辱，不但不听劝阻，而且态度傲慢。南非共和国常驻代表在给秘书长的复信(S/5658)中甚至指责安理会作出的决定与国际法的原则相违背。更有甚者，比勒陀利亚政府竟然对联合国进行诽谤，例如我刚刚提到的

那封信中有一段话说“……只能把这项决议看成是应用‘双重标准’的又一个显著的例子，这种做法已成为近年来联合国行动的一个特点。”

82. 而且，南非共和国政府在同一文件中，居然对秘书长委派去寻求解决种族隔离问题的专家们的客观和公正态度提出质疑。我引证如下：

“他们本人就是有名的带着偏见公开反对南非所实行的力求通过全国各部分人民分别演变的方法消除歧视的政策的人。因此，理所当然不能把他们看作是独立的、不偏不倚的观察家。”

83. 南非政府的反应终于证实了我们很久以前就表达过的一个看法：对南非白人政府采取的任何温和态度，任何合作的愿望，都是注定要失败的。

84. 自从安理会最近的辩论以来，比勒陀利亚当局对联合国心怀不满，态度顽固以及它不听劝阻和狂妄地推行人所唾弃的种族隔离政策等，继续在各方面有所表现。

85. 特别委员会的临时报告(S/5621和S/5717)在这方面是写得非常好的。报告全面评论了南非共和国政府表示不合作的声明，班图法修正案，特兰斯凯宪法法案的执行情况以及其他问题。这些问题清楚地表明了南非政府一心要推行腐败的种族隔离政策。非洲领导人和种族隔离政策的反对者所遭受的任意拘留、压制、审问和拷打，说明了比勒陀利亚政府的顽固态度和疯狂的决心，它妄图用强制和恐怖手段镇压和扼杀任何争取恢复人的天赋权利的运动。

86. 里沃尼亚的审讯特别能说明问题。被告被推上法庭受审，其唯一的罪名是因为他们反对种族隔离政策而且和全世界人民一起要求尊重人格。被告中有一位是纳尔逊·曼德拉先生，我愿意在这里当众对他的英雄气概表示真正的钦佩。只要读一读他的感人的声明，就可以体会到这次审讯的无理，因为被告只是要求承认他们不可剥夺的最基本的权利，就有可能被判死刑。比勒陀利亚政府对非洲人施行镇压和恐怖所激起的抗议浪潮已遍及全球。世界舆论强烈反对南非政策。这一政策在有意安排的即决审判程序的掩盖下，专门为了对非洲领导人施加迫害和镇压，并使黑

人长期处于屈服和不平的状态。安理会目前的辩论充分地反映了全世界对这种假审判的反感，所有理事国代表都对那些压迫非洲人的蛮横做法深表愤慨和反对。

87. 我国代表团对上次会议所通过的决议表示关注，并愿对那些毫不犹豫地和毫无保留地支持该决议的人们致以谢意。我们原来希望这项决议能得到安理会的一致支持；尽管事与愿违，我国代表团还是高兴地注意到，虽然有某些保留意见，决议还是通过了，这就充分说明南非政府的政策受到普遍的反对，显示出人们一致要求比勒陀利亚当局放弃其镇压手段，释放非洲领导人。

88. 联系到目前正在进行的审讯，我想引用纳尔逊·曼德拉先生声明中的一段话。这个声明以简单明了而又令人感动的几句话就勾画出了一千三百万非洲人所过的奴隶般的生活以及南非白人政府剥夺他们天赋权利的情景。他说：

“非洲人要求得到能够维持生活的工资。非洲人要求从事他们自己力所能及的工作，而不仅仅是政府规定他们应做的工作。非洲人要求住在他们找到工作的地方，而不能因为他们不是生在这个地方就把他们排挤出这个地方。非洲人要求在他们工作的地方拥有自己的土地，而不能被迫居住在租来的永远也不能算作自己的房屋里。非洲人要求成为整个人口的一部分，而不能被限制居住在特定地区内。非洲的男人要求在他们工作的地方同妻子儿女生活在一起，而不能被迫在男宿舍里过着违反自然的生活。非洲妇女要求和她们的丈夫同居，而不能永远被关在保留地区当寡妇。非洲人要求在夜晚十一点以后能够外出，而不能象小孩一样被关在屋子里。非洲人要求允许他们在自己的国家里旅行，到他们愿意去的地方去找工作，而不能只限于劳动局所指定的地方。非洲人要求在整个南非的财富中享受到他们的一份。他们要求安全有保障并享有一定的社会地位。”¹⁰

¹⁰见文件 A/AC.115/L.67，第 79 段。

89. 南非白人政府的罪恶态度与世界人权宣言和联合国宪章原则相抵触，这是明显的和无可否认的。由于坚持这种态度，南非政府严重地违背了宪章所规定的它作为会员国应尽的义务。

90. 警察正在极力镇压土著居民，而且，由于进行了认真的准备和发表了恐吓性的官方声明，一段时期以来情况一直是严重的。正在准备侵略行动，还要把它扩大到南非共和国的边界之外，这样，邻近的非洲地区也受到威胁。对于这种侵略行动，上述官方声明可说是毫不掩饰的。

91. 在一九六三年七月安理会上一次讨论过程中，我们曾提到了南非军事预算的数字，我摘引一段我们当时的发言：

“此外，南非政府还在继续增强它的军事潜力。列入军用品、后勤、装备项下的预算，从一九六〇 - 一九六一年度的二百六十二万兰特增加到一九六二 - 一九六三年度的一千一百九十四万五千兰特，即增长了三倍半。常备军的人数从一九六〇年的八千八百三十二人增加到一九六二 - 一九六三年度的一万二千七百人，国民军和民团人数的增加还不包括在内。南非共和国政府正在不断地扩大本国现代化武器的生产：据估计，在一九六〇 - 一九六一年度和一九六二 - 一九六三年度期间，军需产品生产费用增长了大约四十倍。”〔一〇五〇次会议，第 59 段。〕

92. 我们当时强调指出了这样的预算安排对非洲各国所造成的危险。关于这一点，我想引用一九六四年六月四日纽约时报刊载的一篇文章中的几句话，文章报道了南非政府增强和加紧军备的意图，它说：

〔下面用英语宣读。〕

“据南非政府今天透露，它正在全国各地修建供战斗机和轰炸机使用的飞机场。这一消息是国防部长雅各布斯·J.富希交给开普敦议会的白皮书中所透露的。白皮书没有说明这些正在修建中的飞机场的数字、位置或规模。修建飞机场被认为是南非要在撒哈拉以南的非洲大陆上建设一支最强大的军事力量的努力的又一个发展。政

府已要求议会为下月开始的一九六四 - 一九六五财政年度批准相当于三亿六千二百七十万美元的款额作为国防和安全费用，这个数字超过了第二次世界大战时期南非军费开支的最高峰。

“白皮书报道，南非政府在军需品制造方面‘进展良好’。白皮书指出，有八万二千九百四十名白人正在接受各种军事训练；还说，正在把武器和军需品贮存于全国各地，以便在紧急时能立即进行分发。

“据白皮书说，南非的国防政策是要确保它的武装力量无论在什么时候，只要它认为有必要，就能立即、有效、无阻碍地行动起来。据推测飞机场的规模足够南非最新的喷气式战斗机，即最近从法国购买的海市蜃楼 III - C 式超音速战斗机用的，这种三角翼的海市蜃楼式飞机时速超过一千五百英里。”

〔下面继续用法语发言。〕

93. 我们有理由对南非政府修建这些飞机场和置备这些现代化军事装备的意图表示惊疑。很难相信白人政府进行这些军事准备纯粹是为了防御的目的，因为在南非共和国的邻国中很难找到一个国家怀有扩张野心并有实现这种野心所需要的军事力量。

94. 关于修建飞机场和购买飞机完全是为了国内安全的论调是经不起认真思索的。无论从现在制造的这些装备的用途或数量，还是从购买的飞机的飞行距离来看，这种论调都是站不住脚的。立刻可以想到的唯一合理的结论只能是南非政府正在组织和武装自己，以便对邻近的非洲国家进行侵略。

95. 纽约时报文章所透露的那些公开宣布的意图，证实了南非的少数白人的政策不仅如安理会一九六三年八月七日决议〔S/5386〕所说的“严重地扰乱国际和平与安全”，而且还危及非洲和全世界的和平与安全。

96. 我想对那些仍然抱着不现实的希望而且仍主张联合国在对付南非白人的种族政策的行动上应力求温和的人略说几句。就我们而论，早已不抱任何希望，我们唯一的希望就是总有一天能看到那些曾劝我

们忍耐的人会认识到，南非少数白人向来把温和视为软弱的标志。

97. 关于这一点，我想提到这样一件事。安理会最近采取主动根据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四日决议〔S/5471〕第6段成立一个由公认的专家组成的委员会，以研究解决南非当前局势的方法。

98. 在提到安理会采取主动时，首先我要向秘书长表示敬意，他一贯努力最完满地执行他的任务，他勤勉工作，比规定日期早一个月提出了他的报告〔S/5658 和附件 1-4〕。我还要表达我国代表团对专家们的感谢，他们的努力是值得称赞的，他们在执行其吃力不讨好的任务中表现了堪称模范的献身精神和热情。尽管受到比勒陀利亚当局的阻挠、恶意对待和诽谤，专家们取得了联合国的信任是理所当然的。我们完全了解，他们工作的进展和执行情况，以及他们面对的种种困难，都会使他们的工作遇到许多不方便。他们的献身精神和高质量的工作，使我们感到满意。关于专家们职权范围内的任务，我想重申我国国务秘书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四日在安理会的发言：

“有人建议秘书长应设立一个专家小组，以研究在人权的基本原则和尊重南非领土完整的基础上和平解决目前问题的方法。对于这一建议我们同加纳和摩洛哥代表在上次会议上表示的态度一样，也持同样的保留意见。安理会的其他理事国，特别是苏联和法国的代表，也对这种研究是否有效表示保留意见和怀疑，尤其是在已对南非形势作了详细和彻底的研究之后更是如此。”

国务秘书接着说：

“挪威代表在昨天的发言中明确指出，这种专家小组的任务在于设想出一个解决方案的轮廓，按照该方案能建立一种南非居民所渴望的而绝不是违背他们意愿的社会。为此，虽然我们都能想象出他们的意愿是什么，这些公认的专家仍然必须能够直接地自由地对全体居民的意愿进行调查，首先，必须在非白种人居民的真正领导人毫无压力和毫无恐惧的情况下，从他们那里了解非白种人居民的意愿。我个人怀疑比勒陀利亚政

府是否愿意为达到这一目的提供一切必要的帮助。”〔一〇七八次会议，第106段。〕

99. 最后，由于南非法西斯政府不肯接待专家小组，不肯给予它为完成任务所需要的帮助，我们认为，从我刚才引用的那一段话来看属于专家小组职权范围的主要任务似乎已经是无法实现了。报告〔S/5658，附件〕中提供的正确情况和充分的研究无疑是非常重要的，并且对特别委员会自成立以来一直在进行的工作起了积极的辅助作用。我必须在此表示我国代表团非常重视特别委员会所做的出色的工作并感到很满意；如果我不这样做，我就是失职。

100. 毫无疑问，专家小组报告所提出的结论中是有一些积极成分的，有利于试图解决种族隔离问题。例如报告第113、115和117-120段中提出的关于召开国民大会以及召开国民大会的方式的建议，只要联合国支持，就可以作为解决问题的基础。但是，我国代表团认为，目前局势一天天恶化，随时都有可能爆发一场其规模和后果都无法预料的流血冲突，这种紧迫的爆炸性的局势必须立即扭转。时间因素这么重要，但根据报告中提出的建议，仅仅进行初步接触就需要数月的时间。而且即便最后竟然会取得结果，在使这样一个国民大会开得有所收获之前，还得经过有好几年的努力。此外，还需要这样一个条件，即比勒陀利亚当局自始至终必须表现出起码的诚意和合作精神。

101. 报告本身的结论认为取得南非的合作是召开国民大会必不可少的条件，但很遗憾，南非政府于一九六四年五月二十二日写信给安理会〔S/5723〕拒绝合作。南非常驻代表竟然在这封信里指责我们的专家“隐瞒了真相，捏造了事实”。他甚至想让我们相信他的国家是非白种人梦寐以求的乐园，他是这样描写他所谓的事实的：“事实是，几乎没有一个地方能象南非那样有这样的国内和平与安全，能有南非的非白种人那样的繁荣和如此高的生活水平和教育水平，能有南非班图人那么多的新的机会和权益。”这样的话有何价值，我就不详说了。

102. 在这种情况下，鉴于比勒陀利亚当局拒绝与联合国合作，建议召开国民大会实际上有多大价

值，就成了问题，因为能否实现该建议，首先取决于南非是否有诚意。我们一直准备同南非当局合作，我们甚至请求他们同我们合作。但是，很遗憾，至今对方唯一的反应就是一再表示拒绝。我们个人对五月二十二日信件的说词丝毫不感到意外，这封信的作用就是想使专家小组的建议大大失效，并减少其成功的机会。这进一步证实了南非当局一贯采取的反对态度。我们唯一的希望是，这一事实能够消除某些人的幻想，使他们不再认为同南非种族主义者谋求问题的解决是件轻而易举的事。

103. 而且，我们把安理会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四日决议第7段中的建议只看作是一种同时并行的作法，即在继续对南非施加压力的情况下，这种作法有可能为南非的白种人和非白种人之间的和解做好准备，并为在南非建立一个新制度开辟道路。按照这个办法去做，可能逐步使南非的两部分居民对于政治生活有个新的概念，使他们认识到一切公民都将恢复平等的权利，这个国家将从种族隔离政策所必然造成的混乱和暴力状态下摆脱出来。为了做到这一点，必须首先显著地改善这个国家的政治气候。然而，自从去年十一月安理会的辩论以来，南非的政治形势不但没有改善，反而不断地恶化了，这从里沃尼亚审讯以及特别委员会的两个报告中就能看得很清楚。政治气候的改善是实行和解的必要的先决条件，而这一点似乎没有得到足够的强调，而且在专家小组关于法律、经济和社会等方面的建议中也说得相当含糊。

104. 虽然我们殷切希望找到一个和平解决种族隔离问题的办法，虽然联合国一直不断地努力通过合作与说服的办法来消除南非白人政府继续推行种族歧视政策所造成的危险，但是我们仍然要看到，各种办法都已经用尽了，还是毫无进展。翻阅一下联合国的文件就会知道，过去十八年来，曾经不惜任何努力，力争使南非政府较为明智地对待它作为会员国所承担的义务，力争使种族隔离问题得到和平的解决。

105. 虽然南非政府最亲密的伙伴通过外交途径向它做工作，给它施加压力，虽然联合国大会和安全理事会一再发出呼吁，虽然世界舆论表示反对，而且所有国际团体也表示愤慨，但是南非政府仍然充耳不闻，继续顽固推行其罪恶的种族隔离政策。正是由于

这个原因，非洲国家首脑一九六三年五月在亚的斯亚贝巴开会时一致决定要考虑对南非政府实行经济制裁，以此作为最后一项和平手段，促使它改行较为人道的政策。

106. 一九六四年二月二十四日至二十九日在拉各斯召开的外长会议再次呼吁各国按照联合国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已经作出的决定严格实行经济制裁。会议还决定采取一切措施禁止来自南非和去往南非的飞机和船只过境、降落和停泊以及享受其他任何方便。但是，这只是一些初步的措施。我们认为，除此之外，凡是安理会在联合国宪章范围内能够采取的其他措施，现在也应当补充进来。由于南非政府顽固拒绝承担它作为会员国应承担的义务，安理会需要考虑采取有效办法，促使南非政府废除种族隔离政策。对于这种威胁到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局势，联合国宪章早已规定了各种对付的措施和办法。按照宪章第七章（第四十一条）的规定，安全理事会就应当建议采取经济措施。

107. 的确，这一条实行起来是有实际困难的，但是困难虽大，也决不是不能克服的，而且有些国际机构早已相当重视制裁的问题，一直在研究制裁的技术问题和实际问题。

108. 既然南非的非洲领导人以及亚非国家和世界舆论都要求对南非政府实行经济制裁，就需要做一番客观认真的研究工作，对这一行动的利弊具体地加以权衡，以保证它行之有效。

109. 正是本着这个想法和目标，来自四十七个国家的二百名代表（都是各方面的专家），于一九六四年四月十四日在伦敦举行对南非实行经济制裁的国际会议，有十一个国际组织参加了这次会议。

110. 这次会议的目的，会议秘书长西格尔先生在他的欢迎词中讲得很清楚。我要向他致敬，由于他忠心耿耿，积极努力，使得这次会议能够顺利召开，并且开得很成功。请允许我引用他的几段讲话。他说：

“让我们在讨论当中不要去争论实行制裁是否会伤害南非的非白种人。当然是会伤害的。而这恰恰是那些对南非的关心一直限于反对在南非实施任何改革的人们错误地过分强调的真理。

“让我们最好还是问问自己：对南非的经济制裁是否合法？联合国宪章上是否有经济制裁的正当规定？……经济制裁会有什么代价？在实行制裁的国家中哪一些国家牺牲最大？怎样才能减少或根本避免这种牺牲？需要采取什么步骤才能使世界上各种金融系统免受损失？南非本身大概会受到什么影响？需要多长时间才有希望看到制裁的成果，看到改革的实施？”

我们听了上面所引的短短的这几段话就能看出，伦敦会议是在考虑了制裁的各个方面的问题之后，才决定制裁是否可行的。

111. 这样才有可能对经济制裁给南非的种族主义政策造成的一切后果作出科学的、客观的估计，才有可能研究和估计经济制裁对国际贸易的影响。这就首先说明，实行经济制裁效果如何，取决于南非的主要贸易伙伴是否积极参与这一行动。

112. 我不愿多占各位代表的时间宣读伦敦会议的总决议全文，我只想谈谈那次会议的一些最重要的建议。以下是特别委员会一九六四年五月二十五日报告书中的一段摘录：

“……会议所得的结论是：南非局势已经构成了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严重威胁。会议认为，安全理事会应当根据宪章第三十九条确定这种局势是对和平的威胁，以便在联合国主持下采取强制行动。

“会议注意到，许多年来竭尽全力进行道义上的劝告已告失败；除军事行动外，改变南非局势的唯一有效手段，是实行全面的经济制裁。

“会议得出结论：全面的经济制裁，在政治上是适时的，在经济上是可行的，在法律上是恰当的。为了行之有效起见，经济制裁应全面而普遍地实行，而且必须有南非的主要贸易伙伴的积极参加。”〔S/5717，附件II，第72-74段。〕

113. 从这次会议的目的和结论来看，与会者对制裁问题的各个方面都进行了研究。可见，这些研究的范围和结果包括了专家小组所说的“制裁的详细办法”的全部内容。

114. 这些建议是一些大学的权威人士研究的结果，毫无疑问，是全面的，是合理的。伦敦大学国际法教授约翰逊先生，是原英国外交部助理法律顾问和原联合国法律事务厅的负责人。他对制裁的法律方面作了特别的研究。他的意见如下：

“不过，如果安全理事会不作出决定，把实行经济制裁作为所有会员国的义务，并且在必要时接着实行封锁，采取这种措施就恐怕未必有效。宪章第二十五条和四十八条以及宪章第二条第六项和第一〇三条规定的安理会的权限为实行经济制裁提供了必要的法律依据，甚至对非联合国会员国同样有约束力。看来采取这些措施的困难与其说是在法律方面，不如说是在政治方面。”¹¹

115. 研究一下制裁对国际贸易的含义、效果和实际影响就会明白，那些身为安理会常任理事国、从而对联合国负有特殊责任、又是南非贸易伙伴的国家，如果不积极参加和全力合作，任何行动都是无法见效的。

116. 我不愿用太多的时间再去谈那次具有历史意义的伦敦会议的工作；但请允许我简略地引用会议主席在闭幕词中的一段话：

“安全理事会五个常任理事国的责任，特别是那几个对制裁问题一直采取回避立场的国家，即美国、英国和法国的责任，是十分清楚的。”

117. 为了证实上述看法，我想摘引伦敦会议上几位著名教授发言中的三段话。

118. 伦敦国立经济社会研究所高级研究员 A. 梅泽尔斯先生就经济制裁对南非共和国贸易的影响这一问题发表了如下的意见：

“对南非对外贸易的特征作了这样的分析之后，可以合理地得出以下几个主要结论。第一，南非的经济是一种比较‘开放’的经济，即对外贸易在经济增长方面起着主要作用，因为对外贸易为南非产品提供日益扩大的市场，并为经济增长

提供所需要的工业原料、燃料和基本建设装备。第二，南非的对外贸易集中在有限的几个工业化国家，这意味着，联合国对南非实行制裁的任何努力，如果没有这些国家包括英、美这两个最重要国家的完全同意和充分合作，是不会成功的。第三，对少数‘关键性’商品实行制裁，虽然不会使南非经济处于窒息状态，也足以对它起很大的打击作用。第四，必须对南非与那些不同意联合国总的制裁办法的国家之间的贸易进行某种形式的检查，以防止它们通过变相贸易的方法走漏货物。”〔S/5717，附件II，第42段。〕

119. 在牛津茅德林学院任教的 G. D. N. 沃斯克教授谈到经济制裁对联合王国经济的影响时说：

“因此，经济制裁对联合王国的经济有什么影响？这一问题不是简单几句话可以回答的。如果英国单方面行动，而且在解决由此而产生的支付平衡时使用了错误的方法，其结果就将是国民生产损失百分之二点五。但是，如果采用适宜的政策，即所有国家联合行动的政策，全部损失将微不足道，特别是在一些按合理速度增长的经济部门中损失更显得微小。在制裁问题上，英国的地位是举足轻重的。一方面英国的贸易约占南非对外贸易的三分之一，因此如果英国不参加制裁，其他国家所进行制裁的效果就会显著地减少，如果英国相应增加其贸易，则制裁的效果就更少。另一方面，如果英国单独进行制裁，因而不得不单独地解决由此而产生的支付平衡问题，英国就会陷于困境。因此，如果英国支持制裁，它有充分理由要求制裁应采取联合国联合行动的形式，这样负担就会是轻微的。”〔同上，第56段。〕

120. 最后，纽约市立大学经济学教授埃利奥特·朱普尼克先生论述制裁对美国的影响时，做了如下的结论：

“总的来说，对南非共和国实行制裁，对美国经济的影响极小。中断向南非出口，结果将有五万工人失业。中断从南非进口，虽然代用品的成本要稍有提高，但不会造成任何严重问题。有

¹¹对南非的制裁，罗纳德·西格尔编，企鹅丛书公司出版，一九六四年版，第84页。

人担心制裁会引起外资的损失,这只是一种担心,但实际上是不大会的,特别是在制裁得到普遍的实施和有效的检查的情况下就更不会了。最后一点,减少南非共和国黄金外流,不会成为困难的根源,而且甚至可能促使国际金融体系实行那些早就该实行的改革”。〔同上,第57段。〕

121. 最后,南非政府关税和国内税务局出版的一九六三年一月到十二月的每月贸易统计摘要,最近的有一期报道,南非与它的三个主要贸易伙伴的贸易大量增加了。特别是法国,对南非共和国的出口已增加了一千四百万美元;联合王国对南非的出口增长了八千万美元,较一九六二年增长百分之十九。

122. 非洲各国、国际舆论、联合国大会、世界各国政府、尤其是国际最高机构即安全理事会,在其各种不同的决议中都谴责过南非种族主义者的罪恶政策。我们特别回顾美国、法国和联合王国代表在一九六三年八月的发言,他们在发言中都对南非实行的种族隔离政策深表不满。

123. 现在是安全理事会负起宪章所规定的责任,考虑对南非政府实行经济制裁的有效办法的时候了。下决心这样做,就会消除亚非国家的忧虑,并满足南非非白人民居的合法愿望,他们认为这是从压迫他们的纳粹制度统治下获得解放的唯一办法。

124. 这是唯一可行的途径,拖延时间只能使局势更难于收拾,势必引起暴动和流血。这种制裁有可

能阻止南非,不让它不顾一切有计划地消灭非洲人,因此这种制裁也就更是急切需要的。用大量时间商讨召开国民大会,这甚至是没有意义的,因为从南非五月二十二日复信来看不论想出怎样的解决方案,都将是无效的和无能为力的。

125. 在这个决定性的时刻,我要对安理会五个常任理事国说几句话。我要告诉它们,非洲各国首脑即将再度聚会,我们将向他们汇报我们在安理会的工作情况。听到了汇报,他们将感激朋友们的努力和支持,因为这些朋友们挺身而出,捍卫了崇高事业,捍卫了饱受南非白人种族主义者不公正的和可恨的统治之苦的南非人民的权利。赞助伦敦会议的所有国家的首脑,都切望得到你们讨论的结果。世界各地的人们,特别是非洲人,都在分担被剥夺了权利和自由的兄弟们的痛苦。他们不明白,安理会为什么仍无动于衷地对待人类这一最大的悲剧。全世界有良心的人都深感不安,种族隔离的邪恶行径到处引起了人们的愤慨,为此,我们吁请你,主席先生,吁请安理会各位代表,在这个悲剧性的问题上采取鲜明的立场。

126. 主席:在我的名单上,今天下午没有其他发言人,明天也没有。我已和安理会理事国的代表们商量过,看来他们都同意星期五上午十点半开会。如果没有不同意见,就这样决定。

下午五时四十五分散会

كيفية الحصول على منشورات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يمكن الحصول على منشورات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من المكتبات ودور التوزيع في جميع أنحاء العالم . استعلم عنها من المكتبة التي تتعامل معها أو اكتب الى :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 قسم البيع في نيويورك أو في جنيف .

如何购取联合国出版物

联合国出版物在全世界各地的书店和经售处均有发售。请向书店询问或写信到纽约或日内瓦的联合国销售组。

HOW TO OBTAIN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may be obtained from bookstores and distributors throughout the world. Consult your bookstore or write to: United Nations, Sales Section, New York or Geneva.

COMMENT SE PROCURER LES PUBLICATIONS DES NATIONS UNIES

Les publications des Nations Unies sont en vente dans les librairies et les agences dépositaires du monde entier. Informez-vous auprès de votre libraire ou adressez-vous à : Nations Unies, Section des ventes, New York ou Genève.

КАК ПОЛУЧИТЬ ИЗДАНИЯ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Издания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можно купить в книжных магазинах и агентствах во всех районах мира. Наводите справки об изданиях в вашем книжном магазине или пишите по адресу: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Секция по продаже изданий, Нью-Йорк или Женева.

COMO CONSEGUIR PUBLICACIONE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Las publicacione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están en venta en librerías y casas distribuidoras en todas partes del mundo. Consulte a su librero o diríjase a: Naciones Unidas, Sección de Ventas, Nueva York o Ginebra.
